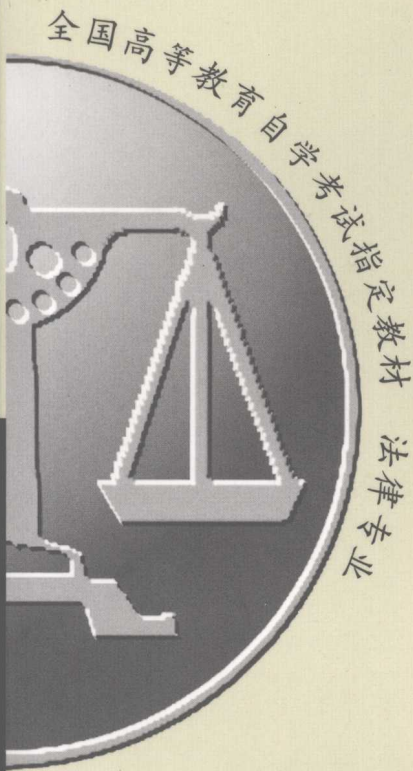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2006年版]

主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 编 / 金瑞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2006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金瑞林

副主编 汪 劲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金瑞林 汪 劲

王灿发 宋 英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金瑞林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SBN 7-301-04061-X

I. 环… II. 金… III. ①环境保护法-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②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D912.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068 号

书 名: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 金瑞林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霞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061-X/D·042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编辑部 62757785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9.375 印张 554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此页为防伪阴阳水印



纸

此页用含有  图案的防伪阴阳水印纸印刷，有这种扉页的教材为正版图书，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010-82090971
北京市教育考试院	010-62116141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022-23924000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0311-3823367
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0351-4188692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471-6507481
辽宁省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办公室	024-86981032
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431-5390932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0451-82376028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021-64511403
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571-88008010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25-86299061
安徽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551-3609528
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791-8500734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531-6063548
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591-7520300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371-3612680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027-87828336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0731-2297511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20-37627787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0771-5338212
海南省考试局	0898-65851938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28-85192685
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851-5951840
云南省招生考试办公室	0871-5162385
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23-63853734
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	029-85393509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931-8585258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951-6017555
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971-63145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0991-8609053

组编前言

21世纪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5年1月

律 师 声 明

湖南通程律师集团事务所和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成员所接受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委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依法维护其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特声明如下:

一、教育部考试中心合法拥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近 700 种图书的著作权。

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已采用专门的防伪措施。凡假冒其防伪措施,复制、发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均构成侵权,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销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侵权复制品的图书经销行为亦构成侵权,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湖南通程律师集团事务所和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成员所,将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或消除任何侵犯教育部考试中心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行为,依法维护其著作权合法权益。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侵犯教育部考试中心著作权的侵权行为进行举报。

维权电话:0731 - 5535762

传真:0731 - 5384397

特此声明!

湖南通程律师集团事务所

杨金柱 律师

2004 年 9 月

附: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核心成员所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各地普通成员所名单未列)

湖南通程律师集团事务所	内蒙诚安律师事务所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湖北楚风德浩律师事务所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广西中司律师事务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江西添翼律师事务所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上海天宏律师事务所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集团(昆明)事务所
湖南通程律师集团湘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目 录

第一编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总论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概念	(1)
第二节 生态学基本知识	(9)
第三节 环境问题	(14)
第四节 环境科学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0)
本章小结	(24)
第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26)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	(26)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性质和特点	(28)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目的和任务	(31)
第四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	(35)
本章小结	(39)
第三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41)
第一节 外国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41)
第二节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45)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 的历史必然性	(53)
本章小结	(54)
第四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	(56)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体系的概念	(56)
第二节 宪法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规定	(57)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基本法	(58)
第四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单行法规	(60)

第五节	环境标准	(63)
第六节	其他部门法中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 的法律法规	(65)
本章小结	(67)
第五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	(69)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体制与立法规划	(69)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的指导原则	(74)
本章小结	(85)
第六章	国家对环境与资源的管理	(87)
第一节	环境管理的概念、原则和范围	(87)
第二节	国家对环境管理的历史发展	(90)
第三节	环境管理是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	(92)
第四节	环境管理机构	(93)
第五节	我国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98)
本章小结	(99)
第七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00)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和确定的依据	(100)
第二节	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 相协调的原则	(101)
第三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105)
第四节	开发者养护、污染者治理的原则	(109)
第五节	公众参与原则	(113)
本章小结	(115)
第八章	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制度	(117)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22)
第三节	“三同时”制度	(129)
第四节	许可证制度	(131)
第五节	征收排污费制度	(135)

第六节	经济刺激制度	(140)
第七节	其他重要环境保护制度	(143)
本章小结	(153)
第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权属制度	(156)
第二节	自然资源规划制度	(161)
第三节	自然资源调查和档案制度	(162)
第四节	自然资源许可制度	(164)
第五节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65)
本章小结	(170)
第十章	环境标准	(172)
第一节	环境标准的概念和性质	(172)
第二节	环境标准的作用	(173)
第三节	环境标准体系及其制定	(174)
第四节	环境标准的法律意义	(178)
本章小结	(180)
第十一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81)
第一节	行政责任	(181)
第二节	民事责任	(190)
第三节	刑事责任	(202)
本章小结	(207)

第二编 环境污染防治法

第十二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209)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及其立法	(209)
第二节	我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体系	(216)
本章小结	(218)
第十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220)
第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概述	(220)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223)
	本章小结	(231)
第十四章	海洋环境保护法	(233)
第一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概述	(233)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35)
	本章小结	(249)
第十五章	水污染防治法	(251)
第一节	水污染防治法概述	(251)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53)
	本章小结	(261)
第十六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63)
第一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概述	(263)
第二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266)
	本章小结	(274)
第十七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75)
第一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概述	(275)
第二节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主要法律规定	(277)
	本章小结	(289)
第十八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其他危险物质管理的规定	(291)
第一节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91)
第二节	其他危险物质的安全管理规定	(300)
	本章小结	(311)

第三编 自然资源保护法

第十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313)
第一节	自然资源及其特征	(313)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	(316)
	本章小结	(317)

第二十章 土地资源保护法	(319)
第一节 土地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319)
第二节 关于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和土地利用 规划制度的规定	(320)
第三节 关于保护耕地的规定	(323)
第四节 关于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规定	(325)
第五节 关于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土地功能的规定	(327)
本章小结	(329)
第二十一章 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法	(331)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331)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333)
第三节 水土保持的法律规定	(346)
本章小结	(351)
第二十二章 森林资源保护法	(354)
第一节 森林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354)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356)
本章小结	(366)
第二十三章 草原资源保护法	(367)
第一节 草原资源及其立法	(367)
第二节 草原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369)
本章小结	(380)
第二十四章 渔业资源保护法	(382)
第一节 渔业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382)
第二节 渔业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384)
本章小结	(391)
第二十五章 矿产资源保护法	(393)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其保护立法	(393)
第二节 矿产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394)
本章小结	(402)

第二十六章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	(404)
第一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保护立法	(404)
第二节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407)
第三节	野生植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410)
第四节	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	(413)
	本章小结	(418)
第二十七章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	(419)
第一节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概述	(419)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保护的法律规定	(422)
第三节	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的法律规定	(429)
第四节	文化遗迹地保护的法律规定	(432)
	本章小结	(435)

第四编 国际环境法

第二十八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437)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437)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439)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体和客体	(444)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的历史发展	(446)
	本章小结	(451)
第二十九章	国际环境法的原则与实施	(454)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一般原则	(454)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462)
第三节	国际环境责任和争端的解决	(472)
	本章小结	(477)
第三十章	环境与资源的国际法律保护	(480)
第一节	大气与外层空间	(480)
第二节	海洋环境	(489)
第三节	淡水资源	(492)

第四节 废弃物与有毒有害物质和行为	(495)
第五节 生物多样性	(503)
第六节 两极地区与世界遗产	(511)
本章小结	(517)
后记	(519)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出版前言	(523)
I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525)
II 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大纲的说明与考核 实施要求	(530)
III 考试内容与考核目标	(530)
第一编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总论	
第一章 绪论	(533)
第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535)
第三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537)
第四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	(540)
第五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	(542)
第六章 国家对环境与资源的管理	(544)
第七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547)
第八章 环境污染防治的基本法律制度	(551)
第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553)
第十章 环境标准	(555)
第十一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557)
第二编 环境污染防治法	
第十二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559)
第十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561)
第十四章 海洋环境保护法	(563)
第十五章 水污染防治法	(565)

第十六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67)
第十七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69)
第十八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其他危险物质管理 的规定	(571)
第三编 自然资源保护法		
第十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573)
第二十章	土地资源保护法	(576)
第二十一章	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法	(578)
第二十二章	森林资源保护法	(580)
第二十三章	草原资源保护法	(582)
第二十四章	渔业资源保护法	(584)
第二十五章	矿产资源保护法	(586)
第二十六章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	(589)
第二十七章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	(591)
第四编 国际环境法		
第二十八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593)
第二十九章	国际环境法的原则与实施	(595)
第三十章	环境与资源的国际法律保护	(598)
后记	(604)

第一编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总论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标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它既是法学的二级学科,又是环境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学习和研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必然涉及到环境科学中的一些基本问题。本章主要学习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密切相关的环境科学中的一些基本知识,包括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概念、人与环境的关系、生态学基本知识、环境问题、环境科学以及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学习这一章的目的是使学员对环境科学的基本问题有一个概括的了解,为学习和研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奠定自然科学基础。

第一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概念

一、环境的一般概念

任何一个客观存在的事物都要占据一定的空间,并和周围的事物发生联系。人们在一般意义上使用“环境”这一词汇时,通常是相对于某一个中心事物而言的,即围绕某个中心事物的外部空间、条件和状况,便构成某一中心事物的“环境”。在复杂的大千世界中,有大大小小的、各式各样的具体事物,同时又有围绕着这些不同事物的各种“环境”。各种中心事物不相同,其环境的范围、含义也不相同。由此可见,一般意义上的“环境”是一个相对的、可变的概念,它因中心事物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含义和范围。我们在研究某一具体的“环

境”概念时,必须先弄清它的中心事物是什么,是指的哪一个中心事物的“环境”,这样才能把握某一特定的“环境”概念。

二、人类环境的概念

“人类环境”这个概念是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提出的。人类环境指的是以人类为中心、为主体的外部世界,即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天然的和人工改造过的各种自然因素的综合体。人类环境是环境科学的研究对象。

需要区别人类环境与生态学中的环境。生态学所讲的环境,是以整个生物界为中心、为主体,围绕生物界并构成生物生存的必要条件的外部空间和无生命物质,如大气、水、土壤、阳光及其他无生命物质等,是生物的生存环境,也称为“生境”或者“栖息地”。

作为主体的生物,包括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当然也包括人类在内。因而,人类环境是生态学中的环境的一种,生态学中的环境包含了人类环境。

三、人类环境的分类

人类环境是一个十分庞大的、复杂的体系,目前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分类方法。在环境科学上,一般是按照环境的形成、环境的功能、环境的范围、环境的要素等做不同的分类。

(一)按照环境的形成,可以把人类环境分成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两大类。

自然环境是指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种天然形成的物质和能量的总体,如大气、水、土壤、日光辐射、生物等。这些环境要素构成了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自然环境体系。

人工环境也叫人为环境或经人工改造过的环境,是人类为了提高物质和文化生活,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经过人类劳动的改造或加工而创造出来的,如城市、居民点、水库、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等。

(二)按照环境的功能,可以把环境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我国宪法采用了这种分类方法。

(三)按照环境范围的大小,可以把环境分为居室环境、车间环